

劳务派遣经营许可（新办）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(新办)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	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理时限	3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4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市级
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	是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 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 告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 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 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 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市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网上办、就近办
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(新办)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	否
个人主题分类	无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生事件)	无	法人主题分类	设立变更
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	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、私营企业	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	申请资质	办理地址	平顶山市市新城区 (县)清风路与兴平

			路街道 交叉口西北角 行政审批大厅 1 楼 5 号 6 号综合受理窗口
窗口描述	劳务派遣经营、变更、延 续、注销许可	交通指引	乘坐 16 路、21 路、 26 路、60 路、66 路、 67 路等至行政服务中 心站下车。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 信息系统	地图坐标	33.765253,113.19537 0
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	一、固话咨询:0375- 2978818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5- 2978886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 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sxfdt.xfj.hen

			an.gov.cn:8080/zfp/w ebroot/index.html 3、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: http://henan.12388.g ov.cn/
--	--	--	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410400000000024	实施编码	11410400559639235 03000114008001
地方实施编码	559639235XK01552 009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0400559639235 0300011400800109

申请条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；（二）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；（三）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；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设定依据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（2007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65 号，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）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；经许可的，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。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。

二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第二条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、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，适用本办法。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，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营业执照	原件	<p>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 第20号《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》 第二章第八条：“ 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，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 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（一）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申请书； （二）营业执照或 者《企业名称预先</p>	内容真实有效，材料齐全	市场监管部门 核发

			<p>核准通知书》；</p> <p>(三)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；</p> <p>(四)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、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；</p> <p>(五)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</p> <p>(六)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，包括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；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。</p>		
--	--	--	---	--	--

			”		
2	验资报告	原件	<p>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令 第 23 号《劳务派 遣许可实施办法》 第二章第八条：“ 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，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 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（一）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申请书； （二）营业执照或 者《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书》； （三）公司章程以 及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； （四）经营场所的</p>	内容真实有 效，材料齐 全	验资机构（会 计事务所或审 计事务所）

			<p>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、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；</p> <p>(五)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</p> <p>(六)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，包括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；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。</p> <p>”</p>		
3	劳务派遣协议	原件	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 27 号《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》	内容真实有效，材料齐全	申请人自备

		<p>第二章第八条：“</p> <p>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，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 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（一）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申请书；</p> <p>（二）营业执照或 者《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书》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章程以 及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；</p> <p>（四）经营场所的 使用证明以及与开 展业务相适应的办 公设施设备、信息 管理系统等清单；</p> <p>（五）法定代表人的 身份证明；</p>		
--	--	---	--	--

			<p>(六)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，包括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；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。</p> <p>”</p>		
4	办公设施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清单	原件	<p>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 25 号《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》</p> <p>第二章第八条：“</p> <p>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，</p> <p>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	内容真实有效，材料齐全	申请人自备

			<p>(一)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;</p> <p>(二) 营业执照或者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;</p> <p>(三)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;</p> <p>(四)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、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;</p> <p>(五)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;</p> <p>(六)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, 包括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</p>		
--	--	--	---	--	--

			<p>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；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。</p> <p>”</p>		
5	公司章程	原件	<p>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令第22号《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》</p> <p>第二章第八条：“</p> <p>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，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（一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；</p> <p>（二）营业执照或者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章程以</p>	内容真实有效，材料齐全	申请人自备

			<p>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；</p> <p>(四)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、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；</p> <p>(五)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</p> <p>(六)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，包括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；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。</p> <p>”</p>		
--	--	--	--	--	--

6	有效身份证件	原件	<p>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令 第 21 号《劳务派 遣许可实施办法》 第二章第八条：“ 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，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 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（一）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申请书；</p> <p>（二）营业执照或 者《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书》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章程以 及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；</p> <p>（四）经营场所的 使用证明以及与开 展业务相适应的办</p>	内容真实有 效，材料齐 全	公安部门、机 构编制部门
---	--------	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			<p>公设施设备、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；</p> <p>(五)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</p> <p>(六)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，包括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；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。</p> <p>”</p>		
7	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	原件	<p>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24号《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》</p> <p>第二章第八条：“</p> <p>第八条 申请经营</p>	内容真实有效，材料齐全	自然资源部门

			<p>劳务派遣业务的，</p> <p>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（一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；</p> <p>（二）营业执照或者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；</p> <p>（四）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、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；</p> <p>（五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</p> <p>（六）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，包括劳动</p>		
--	--	--	--	--	--

			<p>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；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。</p> <p>”</p>		
8	劳务派遣管理制度	原件	<p>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26号《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》</p> <p>第二章第八条：“</p> <p>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，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（一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；</p>	内容真实有效，材料齐全	申请人自备

			<p>(二) 营业执照或者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；</p> <p>(三)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；</p> <p>(四)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、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；</p> <p>(五)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</p> <p>(六)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，包括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；拟与</p>		
--	--	--	--	--	--

			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。 ”		
9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	原件	<p>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 第 19 号《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》</p> <p>第二章第八条：“</p> <p>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，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（一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；</p> <p>（二）营业执照或者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</p>	内容真实有效，材料齐全	申请人自备

			<p>审计报告；</p> <p>(四)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、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；</p> <p>(五)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</p> <p>(六)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，包括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；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。</p> <p>”</p>		
--	--	--	--	--	--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 办理人：王光伟； 办理时限：即办； 审查标准：申请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，准备相关申请材料，按照许可权限，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。； 办理结果：窗口收件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 办理人：常建伟； 办理时限：1.5； 审查标准：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、规范的,许可机关予以受理,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。； 办理结果：决定受理后，提交审核人员审核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 办理人：宋珂； 办理时限：1.5； 审查标准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,申请材料受理后,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。申请材料不实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,许可机关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； 办理结果：审核后提交决定人决定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 办理人：徐忠洲； 办理时限：0.5； 审查标准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,现场核查无误的,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,经初审、复审、审定,依法作出准予

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通知申请人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；办理结果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签署意见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 ； 办理人：马军芳；办理时限：0.5；审查标准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,现场核查无误的,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,经初审、复审、审定,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通知申请人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；办理结果：向申请人送达办理结果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	/group1/M00/16/33/rBQCQI9ZdOyACKOSAAZ8sfcnCXC050.jpg	证照	不可代领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